

酒后能骑共享助力车吗？

交警：属违规行为，万一造成交通事故，将承担相应责任

■文 / 图 本报记者 金明达

近年来,随着“小蓝车”“小黄车”等共享助力车的先后上线,市民的出行更加便捷。但另一方面,共享助力车速度相对较快,若不能文明骑行,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也相应较大。

连日来,有不少市民向记者反映,共享助力车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了酒驾、未成年人骑车、多人同骑一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现象。对此,交警部门提醒:共享助力车不是“法外之地”,市民在骑行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

酒后能不能骑共享助力车？不能！

“醉驾回家,居然没碰上查酒驾滴……”配图是一张共享助力车。日前,市民张女士刷到了这样一条带着戏谑性的朋友圈,她在呵呵一笑的同时,不禁心生一串疑问:酒后能骑共享助力车吗?如果被交警逮到,是否会被判为酒驾?

为此,记者联系到了某共享助力车衡阳营运中心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无论喝多少酒,骑共享助力车都属于酒驾行为。“共享助力车车速比自行车快,酒后驾驶会大大增加事故概率。”该负责人补充道。

交警部门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不得醉酒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因此,酒后骑共享助力车属违规行为。交警提醒,酒驾共享助力车万一造成交通事故,将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学生能不能骑？不能！

近日,记者发现,共享助力车的使用者中不乏一些中小学生。这些未成年人将人行道当成了“专用车道”,这一行为对路上的其他行人构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

住在解放大道名仕华府的徐女士最怕的就是在学生放学时段出门,因为总能在路上遇见骑电单车的学生。看到学生快速骑着电单车从自己眼前而过,徐女士都会主动避让。在她看来,小学生根本无法熟练地掌握骑行电单车的技巧,容易发生危险。



多人同骑一辆



中小學生使用共享助力車

记者在城区一些中小学校周边发现,使用电单车的中小学生不少,人行道成了他们的骑行专用车道。

对此,交警部门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十六周岁,也就是说,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上路是一种交通违法行为。希望共享单车企业落实管理责任,老师家长加强安全教育,避免出现不可挽回的损失。

多人同骑一辆车？危险且违法！

自共享助力车入驻我市以来,两人或多人同乘一车的现象时有发生,本报也曾多次进行过曝光,但截至今日仍有市民愿意“挤一挤”。

针对共享助力车是否可以载人的问题,记者曾咨询过多家共享单车运营方,得到的答复均为:每辆共享单车荷载人数为一人,两人挤在同一辆车上,不仅在骑行时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而且会对车辆造成一定损害,加速车辆老化。由于车辆自身承重量有限,一旦超重,车身方向很难把控,如果出现紧急情况,后果难以预料。

对此,交警表示,根据相关法规,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城市市区道路上可以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虽然共享助力车属于电动自行车的一类,但它仅有一个座位,非家用,严禁载人。“市民在享受共享助力车带来便利的同时,应当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放在第一位。”交警呼吁市民自觉杜绝此类违法行为。



违停



逆行

链接：衡阳哈啰助力车上线文明语音提示助力创文

近日,衡阳街头的哈啰助力车上线了新的语音系统,积极配合我市创文。当用户扫码开锁时,就能听到“哈啰助力车提醒您,文明出行,请不要在人行道上骑行”等语音提示。

据悉,结合创文实际,哈啰出行发现由于大量共享单车停放点位于人行道上,容易出现“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骑

行”“不礼让行人”“随意停放”等不文明骑行行为。为了让广大市民有一个更好的出行环境,哈啰出行上线了文明语音提示,在扫码骑行前提示骑行人员规范骑行行为。另外,为进一步加大对人行道上共享单车停放问题的监督,哈啰出行还将加派运维人员对人行道上骑行以及各类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老年代步车”连撞三车

衡山交警提醒:该类车不能上路无法上牌,切勿购买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肖婵媛

本报讯“老年代步车”惹祸端,接连撞伤三台车,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这惊险一幕发生在11月23日的衡山县城街头。衡山交警提醒广大市民,“老年代步车”在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且不能上路无法上牌,切勿购买。

当日上午,曹某(男,59岁)驾驶超标电动四轮车(俗称“老年代步车”)从衡山县开云镇开云中路口中国银行门前人行道上突然冲入开云中路,与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一辆公交车和停车位里的一辆小车相撞后,“老年代步车”又猛往后倒撞上准备右转的另一辆小车,所幸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经查,曹某启动“老年代步车”后,错将油门当作刹车,致使“老年代步车”从人行道上冲出,碰撞两台车后,由于慌张又错将倒挡当成停车挡,且油门未松,车辆猛退又撞上第三台车。曹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衡山交警提醒:“老年代步车”性能未达到相关参数标准,在制动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极易发生交通事故。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老年代步车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要求,无法办理牌照,不能上路;老年消费者勿轻信“老年代步车不用挂牌照、不用考驾照”的虚假宣传。



两个月清捞水葫芦 1600 吨

我市开展专项清理行动,确保江河洁净清爽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昨日,记者自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获悉,自9月下旬以来,我市开展了针对水葫芦的专项清理行动,两个月时间,我市共打捞水葫芦1600吨,城区河道水葫芦基本清理干净,确保了江河水面洁净清爽。

当日下午,在石鼓书院附近的临江木栈桥旁,记者看见一名河道保洁员手持长柄夹钳,自水下夹取烟盒及破烂酒瓶至编织袋内。“秋冬季节是江河水葫芦泛滥的高发期,尤其是今年11月上旬以来,晴干少雨,水葫芦疯长,大量繁殖,淤塞河道。”市水上环卫科负责人告诉记者,自9月下旬以来,我市针对水葫芦开展了专项清理行动,动用2艘机械化水上垃圾清捞船,1艘垃圾运输船,

16条渔船,共组织了39名河道保洁员,从早上7点半到下午6点,对湘江、蒸水、耒水城区段河道开展水上垃圾巡回清捞作业,保证了水上垃圾的日产日清。为了提高水葫芦等垃圾的清捞效率,河道保洁员采取了围网清捞等方式,除此之外,对于船舶无法靠近的江滩水域,河道保洁员则身穿雨裤冒寒下水清捞垃圾。市水上环卫部门呼吁,市民应善待江河,爱护环境,不要往江河中扔弃纸巾、烟花筒及酒瓶等垃圾,共建美好家园。

